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1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士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士誠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